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0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增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将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持有本公司股份，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人员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承诺时间：2010年08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承诺：1、本公司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嘉事堂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公司承诺，保证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参股与嘉事堂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公司；3、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则向嘉事堂药业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4、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嘉事堂药业的股东为止；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函及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承诺时间：2010年08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追加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承诺：1、追加所持有嘉事堂全部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即 2013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所持有的嘉事堂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做减持。所做其他承诺不变。3、如违反承诺，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将减持股份的所得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所得相应额度的违约金。

承诺时间：2013 年 08 月 19 日

承诺期限：三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 50%。

承诺时间：2010 年 08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02 月 11 日